

夯实根基 深化改革 创新发展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法治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史雪莹

连续七年在全国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考评中获“优秀单位”称号且名列第一。

连续六年被评为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先进单位。

被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特授予全国唯一的“杰出单位”称号并颁发奖牌。

建成全国最具规模的地理信息产业集聚区,中国—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管理论坛永久会址落户浙江。

近年来,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发展迅猛。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勇立潮头、敢为人先,站在法治的高度见证和推动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发展。

今年7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正式实施,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基础测绘保障地理信息安全、促进政府部门之间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共享,建立地理国情监测和应急测绘保障制度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创新性规定。这其中不少方面都闪烁着“浙江经验”的光彩。

今天是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前不久,记者特地采访了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局长盛乐山。“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在新法实施的当下,我们看到浙江测绘和地理信息事业迸发出新的活力。

夯实根基 为科学立法提供“浙江经验”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坚持“立法为先”。结合浙江实际,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是浙江测绘立法的特有路径。

目前,浙江已经形成包括1个地方性法规、5部政府规章、36个规范性文件的较为完善的测绘地方法规体系。2010年,浙江率先在全国出台关于打破信息孤岛,实现部门间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共享的政府规章——《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2015年和2016年,浙江先后出台了《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红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这些都开了全国之先河。

历时三年的全省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为地理国情监测立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边实践边总结,同步开展相应的立法工作。作为全国首个地理国情监测政府规章项目,《浙江省地理国情监测管理办法》已经列入省政府2017年一类立法计划,预计今年年底前出台。

不断被充实的法规体系和丰富的立法经验,不仅为浙江依法治测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全国测绘与地理信息法规修订带来了“浙江样板”。

新《测绘法》修订期间,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陆浩率全国人大环资委调研组,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宋超智陪同下,到浙江省开展《测绘法》修订立法调研。在《测绘法》修订座谈会上,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做了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情况和《测绘法》实施情况汇报,对《测绘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重点围绕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等内容,结合我省工作实践,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立法的相关建议。在正式实施的新《测绘法》中,首次提到了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并将之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

深化服务 力推“最多跑一次”



浙江是地图产品的主要生产和销售地,全国80%的地球仪产自我省;全省有近700家测绘资质单位,其他省份的测绘队伍也活跃在浙江。测绘市场的繁荣,对行业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监管要到位,更要促进行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这考验的是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统一监管,规范测绘市场秩序;一方面全面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力推“最多跑一次”。局里专门制定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成立了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加快推进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目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有15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列入“最多跑一次”清单,其中11项实现“跑零次”。

“最多跑一次”的背后,关键是“让数据多跑腿”。结合省政府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的需求,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积极推进“互联网+地理信息+政务服务”,加快本部门政务数据整合和与其他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应用步伐,实现了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互联互通、交换共享,为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提供服务。

8月18日,浙江省住建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 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绘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这是对建筑领域“测绘”工作体制的新变革,更是一项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新举措。这项改革的核心在于打破行业壁垒,变多部门测绘测量为联合测绘,并通过统一测绘标准和组建联合测绘队伍,实现测绘数据统一获取、分析和共享。打破部门垄断后,形成了工作合力,提升了中介服务效率和行政审批效能,也让企业减轻了负担,节约了成本。

主动作为 打造地理信息产业高地

对于很多人来说,“地理信息”是个十分抽象的词。但在今天的“互联网+”时代,在激光雷达点云、SSW激光街景扫描、卫星定位导航、航天航空遥感、无人机测绘、地下管网等技术飞速发展和普及应用下,“地理信息”已融入人们日常生活吃住行等方面,甚至去年G20杭州峰会的交通安排、安保等也离不开地理信息的充分应用,可以说,地理信息早已无处不在,并被称为“新蓝海”。

新《测绘法》第四十条明确,“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这是《测绘法》中首次为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立法。

而在浙江,位于德清县的浙江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已成为全国最具规模的地理信息产业集聚区,并被选定为中国—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管理德清论坛永久会址。

借助沪、杭两大城市的人才优势,德清逐渐成为吸纳各类高层次人才的一片洼地。浙江省地理信息产业园逐渐成为科创研发、信息技术产业、创意产业、总部经济聚集、基础设施完善、商务服务一流、高端人才聚集,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新区域。“八八战略”提出,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发挥块状特色产业优势。为了更好地服务园区产业,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在园区建设数据异地存放中心并设立产业园行政服务窗口,为入园企业提供“零距离”的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服务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保障。

在“智慧城市”建设中,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有更多的“用武之地”。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已经打造了一个提供统一、权威、标准地理信息的服务平台——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种类全、现实性强的数据。

为了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还配合省发改委在开化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形成了“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一套标准、一套体制机制”的五个“一”成果,相关经验在多地推广。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浙江的“多规合一”试点得到充分肯定。

生动普法 推动新法落地生根

新《测绘法》颁布后,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高度重视,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对新《测绘法》修订的重点内容进行详细了解,制定了《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从多个角度出发,创新普法形式,开展专业培训,为做好新《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除日常法制宣传外,每年8月29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前后,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都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形成测绘普法热潮。浙江省测绘法治文化书画摄影比赛,征集了全省50余名书法、摄影爱好者200余件作品,获奖作品在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网站展示;少儿手绘地图大赛、美丽中国国家版图知识竞赛、现场拼图等活动,加深了普通人对国家版图的认同,以及对测绘事业的了解;编印《走近测绘与地理信息》宣传手册,图文并茂地介绍了测绘与地理信息知识和法律法规。2011年“易图通杯”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法律知识网络竞赛,浙江获奖单位和获奖个人数量均为全国各省区第一;2013年,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获得“中科字图杯”微博测绘地理信息法律知识竞赛全国优秀组织奖,是全国仅有的两个获奖单位之一;2014年,获得全国“帝测杯”测绘与地理信息法律知识微信有奖问答活动优秀组织奖。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社会各界对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增强了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人员和公民的法治意识,激发了社会公众关注测绘、重视测绘、支持测绘的热情。

今年,对照新《测绘法》,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将全面清理与新法不相适应的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实现与上位法的统一与协调。《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也已经启动,其中,《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已经形成修订草案,将上报省政府法制办。随着新《测绘法》的颁行,进一步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浓厚氛围正在形成。

新《测绘法》的实施,对于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将借此开启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法治建设的新篇章。

